**公主岭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讨论稿）

保障食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工作，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实施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安全治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参照《吉林省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和《长春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我市2021—2025年食品安全规划。

第一章 现状和形势

**第一节 工作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紧紧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积极创新监管方式，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参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快推动社会共治，在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下，努力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1.协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顺利完成了机构改革，公安部门组建了专门的食品犯罪侦查机构，农业部门组建了专业的执法队伍，市场监管部门整合多部门职能，实现了准入、许可以及生产、流通、餐饮等各环节监管事权的统一。根据工作需要，完善了《公主岭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公主岭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主要职责》，制定了《公主岭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建立了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食品安全责任约谈等工作机制，构建了一体化、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加强农业和市场监管等重点监管环节对接，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和信息交流，形成从源头到餐桌的治理格局。教育、民政、卫健、统战、城管等部门多次开展联合整治行动，较好地规范了食品市场秩序。公安机关挂牌查办的大要案起到了有力的震慑作用，检察机关开展的“四个最严”专项行动促进了各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

**2.食品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我市印发了《公主岭市关于深化改革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压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管理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市食安委印发了《公主岭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台帐》，明确任务表和路线图，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3.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围绕农兽药使用、婴幼儿配方奶粉、校园食品、保健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重点领域加强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环境得到有效净化。深入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校园食品安全守护、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乳制品肉制品质量提升、“寻找笑脸就餐”、“阳光厨房”“互联网+明厨亮灶”改造等行动和活动，进一步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市场经营运行秩序得到有效规范。全市农贸市场安全检查制度落实率、食品经营者管理制度上墙率、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食品生产小作坊持证率、“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自我承诺率均实现100%。认真落实境外输华食品准入制度，严禁未获准入食品入境，从源头保障进口食品安全。组织开展“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畜禽屠宰监管、生鲜乳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保持了高压态势。

**4.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要求，结合每年国抽、省抽计划的实际情况，全市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核查处置完成率连续达到100%。做好政策性粮食质量监测，按时完成临储粮春检、秋检工作。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加强哨点医院管理，提升食源性疾病监测效力，形成了市、乡镇（街道）和村三级监测网络。

**5.社会共治格局进一步完善。**依托“食品安全宣传月”、“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月”和“3.15”、“3.31”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开展食品科普宣传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努力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以食品安全“六进”活动为载体，把宣传教育活动延伸到了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和工地，使宣传教育活动有特色、全覆盖、常态化。开展企业宣传教育，增强了企业负责人和个体经营者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道德守法意识。严格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提高。

**6.示范城市创建进一步推进。**市委、市政府领导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高度重视，听取专题汇报，召开创城工作推进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制定《创城任务分解任务台账》，印发创城简报，安装大型宣传插件，进一步压实创建工作责任，对照评价细则开展自查自评，补短板抓落实，提升监管能力水平。

**第二节 形势机遇**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1.党和政府提出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食品安全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食品安全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关系中华民族未来”，“要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首先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要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构建全程覆盖、运转高效的监管格局”等，为做好新时代食品安全工作指明了方向。随着《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修订颁布实施，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印发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围绕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压实“四个责任”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加强新时代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2.人民群众有了新期盼。**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广大群众安全保障要求和自我保护意识明显增强，食品安全受到全社会前所未有的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期待和需求，已不仅停留在食品质量安全的“底线”上，正在由“吃得饱”向“安全营养”加快转变，广大消费者维权和参与监管意识不断增强，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群众基础。

**3.示范创建增添新动力。**示范创建活动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抓手和载体。2015年9月，长春市同北京、天津、上海、沈阳、大连等11个省的15个城市被列为第二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城市。我市2020年6月由省管县划为长春市代管后，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克服首次创城工作及改革等因素影响，及时向长春市食安办学习创城工作的方向和部署、及时起草创建方案、及时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专门召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进会议，统筹安排部署做好各项工作。随着示范创建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必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第三节 面临挑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市食品安全仍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形势依然严峻。

**1.局部源头污染问题仍然存在。**工业“三废”违规排放和城乡居民生活垃圾排放对农业生产环境和水体环境污染、违规使用禁用限用停用药物及非法添加物、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等问题仍需重视。

**2.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有待提高。**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仍需提高，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到位。进货原料把关不严、生产加工环境和质量控制标准不高、索证索票及商品追溯制度落实不到位、销售过期假冒伪劣食品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

**3.食品安全监管力量仍需进一步优化。**尽管随着市场监管部门的组建和综合执法改革不断深化，食品生产经营各监管环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得到加强，但仍然存在专业人员少、基层监管力量配置不科学、跨部门联合监管不顺畅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综合监管执法等工作机制。

**4.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进度需要提速。**除了接入省级的餐饮服务监管、许可审批信息化系统、畜产品追溯信息平台外，我市智慧监管平台还在筹建，部门之间信息化系统尚未实现互联互通，与一线监管需求和先进地区相比差距较大，迫切需要通过信息化手段打通公安、卫生、教育、市场监管、农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信息孤岛，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化、智慧化。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聚焦食品安全工作薄弱环节，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增强从业者自律意识，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提高食品安全满意度，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坚持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生命健康放在首位，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2.坚持问题导向。**以维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目标，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围绕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校园食品安全、果蔬肉蛋农兽药残留、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长效治理，不断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3.坚持预防为主。**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防范重大食源性疾病风险，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和风险分析，强化风险评估和全链条全过程管理，完善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制度，提高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4.坚持依法监管。**严格监管、严厉处罚和举报投诉奖励相结合，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飞行检查、暗访抽查相结合，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切实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查，严把从农田到餐桌每一道防线。

**5.坚持改革创新。**加快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体制改革，创新食品安全监管理念和监管方法，推动食品安全领域科研项目研究，促进研究成果有效转化和应用，推进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坚持共治共享。**遵循“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部门管理责任，倡导诚信理念，引导社会组织、民间团体、人民群众广泛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加快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末，全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 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与制度管理。**严格履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化管理，食品安全委员会从重点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进展调度、成效验收考核等方面，实现全闭环式管理，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交互共享更加顺畅，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

**2. 增强监管队伍、检测手段与执法能力。**市场监管基层分局（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基层一线监管人员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实现较大提升，基层办公环境、办公设备、执法设备、执法车辆、快检设备等硬件保障得到明显改善。推进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3. 明显增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围绕食用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点产品，进口冷藏冷冻食品追溯管控等重点领域，以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重点环节，强化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过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使全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置流程和工作要点，发现、防范和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明显增强。

**4. 显著提升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水平。**按照省“智慧食安”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统一规划，打通市场监管领域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特食、抽检环节，以及农业农村、畜牧、教育、公安、卫健等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数据信息孤岛，逐步实现食品安全许可审批、监管巡查、溯源跟踪、风险预警全程网上办理。

**5. 显著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管共治能力。**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晰，科研机构、高校、行业协会、主流媒体等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凸显，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实现常态化，社会公众依法参与监督、有奖举报机制更加健全。

“十四五”时期全市食品安全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单位） | 2025年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1 |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比例（%） | 100 | 预期性 | |
| 2 | 食品生产企业、连锁企业总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大型食品批发销售企业、大中型餐饮企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 100 | 预期性 | |
| 3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比例（%） | 100 | 预期性 | |
| 4 |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 | ≥95 | 预期性 | |
| 5 | 食品重点监管品种生产经营者建立电子追溯体系比例（%） | ≥90 | 预期性 | |
| 6 | 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率（%） | ≥90 | 预期性 | |
| 7 | 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大型餐饮单位和大型企业食堂（800人以上）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A级率（%） | ≥50 | 预期性 | |
| 8 | 社会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B级率（%） | ≥50 | 预期性 | |
| 9 | 公立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完成率（%） | 100 | 预期性 | |
| 10 | 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封签（%） | 100 | 预期性 | |
| 11 | 食品抽检覆盖率（批次/千人） | 根据国务院食安委年度工作要求确定 | 约束性 | |
| 12 |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 约束性 | |
| 13 | 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批次/千人） | 根据国务院食安委年度工作要求确定 | 约束性 | |
| 14 | 食用农产品例行性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7 | 预期性 | |
| 15 | 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 100 | 约束性 | |
| 16 | 食源性疾病监测覆盖率（%） |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确定 | | 约束性 | |
| 17 | 社会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 ≥90 | 预期性 | |
| 18 |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个） | 3 | 预期性 | |
| 19 |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个） | 3 | 预期性 |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强化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

**1.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防止重金属等污染物进入农田。扎实有效开展耕地土壤环境治理，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农用地土壤质量分类清单，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总体方案，强化耕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积极推动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项目落实，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逐年提高。

**2.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按照国家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部署，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主要食用农产品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估，消除风险隐患；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加强生产环节中渔用投入品的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和分级监测；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及衔接机制，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制度。

**3.严把畜产品检验检疫关。**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持续开展屠宰企业规范化管理工作，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提升屠宰企业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组织落实国家、省例行监测和“瘦肉精”监督抽检，强化预警监测结果应用，有效排查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隐患；组织推广“无抗养殖”，打造“放心肉”工程，持续开展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生鲜乳违禁物质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非洲猪瘟和禽流感等防控工作。

**4.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按照吉林省“优质粮食工程”的粮食质检体系建设方案，丰富实施内容，督促企业加强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对库存政策性粮食（稻谷、大豆）开展清查，做好超标粮食处置，进一步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持续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实现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全覆盖。积极推广吉林大米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平台应用，逐步提高企业登录平台数量。完善粮食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强化监测结果运用，粮油优质品率逐年提高。推广粮食真菌防控经验。

**5.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探索建立特殊食品监管长效机制。

**6.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系统，严格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落实食品运输在途监管责任，鼓励使用温控标签，防止食物脱冷变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强化信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

**7.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集体用餐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确保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确保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确保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安全，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

**8.严把进口食品质量安全关。**不断完善进口食品追溯体系，确保进口食品质量安全可控、可追溯。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口岸、内陆一条线的战场，以婴幼儿乳品、走私肉制品为重点，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断网络、斩链条，集中力量破案攻坚，严查严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彻底铲除走私网络根源，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违法犯罪行为，守护进口食品安全。

第二节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1.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100%；指导风险高的大型食品企业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督促保健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产品功能声称合法合规、真实。

**2.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重点落实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生产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追溯体系建设等四项主体责任。2021年底前，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自查率、大型和重点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监管部门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覆盖率全部实现100%目标。大力实施“名优特”食品加工小作坊改造工程，对质量控制水平和生产加工基础环境较好的，通过给予政策资金扶持鼓励参与“个转企”升级,对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完善售出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处置工作机制，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的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2023年底前，全市食品加工小作坊实现整体提档升级。深入开展食品销售环节风险分级管理。

**3.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充分利用国家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吉林省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吉林省溯源食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全面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食品工业产品、食用畜产品的追溯管理，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精准定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追溯责任，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到2025年，实现对冷链食品流通全过程可追溯；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部纳入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平台管理；吉林省溯源食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吉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对全市从养殖到餐桌全链条可追溯。

**4.推动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银行机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保险公司”为合作模式，探索开展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重点以餐饮服务单位为主要对象，在利益相关方可承担、企业可负担的前提下，由银行机构为食品经营单位在其合作的保险公司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分担食品经营单位风险。在合作模式稳定、成熟后，逐渐向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中央厨房、配餐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推广。

第三节 加大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惩戒力度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档案，结合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建立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实施靶向性检查。推进风险分级管理，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和检查频次，实施动态监管。不断完善从种养源头到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瞄准销售环节中过期和“三无”食品、不按条件储存食品、进货查验及记录不规范三类顽疾问题，持续加大日常检查、巡查频次和力度。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落实“两陪餐”制度，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密切关注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等食品经营新兴业态发展，加强监测和管控，避免监管漏洞和盲点。

**2.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在食品类别全覆盖监管基础上，强化高风险食品和特殊食品生产监管。进一步深化农村食品市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的规范管理。持续强化校园（托幼机构）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小超市、小饭馆、儿童食品、方便食品、“五毛食品”等重点对象的规范整治力度。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实行疏堵结合、综合治理，统一规划和管理，改善生产经营环境，逐步促进生产经营规范化。聚焦群众关注的制假售假、非法添加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围绕重点产品、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安全、餐饮服务环节“两超一非”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3.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建立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和公益诉讼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加强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公益诉讼的衔接，进一步完善对侵害公益、涉嫌刑事犯罪线索或案件的移送程序；积极完善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和行政公益讼诉，做好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重点查办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等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依法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提高违法成本。

**4.加强基层综合执法。**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将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积极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效率。要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农业综合执法重点任务。建立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配备，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执法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5.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诚信理念，建立诚信制度，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加强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强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等级。建立健全重大违法案件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开展跨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惩戒。将进出口食品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系统，联合惩戒严重失信主体。

第四节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1.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推进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食品安全监测、评估、监管、应急等工作水平。健全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落实各级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机构能力和装备配备标准，发展社会检验力量。

**2.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逐步整合农业、粮食、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资源，探索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和一般性检验检测机构，建成市、乡镇（街道）二级快速检测体系。按照统一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要求，力争抽检样品覆盖到所有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逐步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依法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加强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控制产品风险。

**3.加强风险交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协会、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科学解疑释惑。鼓励企业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方式直接回应消费者咨询。建立谣言抓取、识别、分析、处置智能化平台，依法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4.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工作体系，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第五节 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1.强化普法、标准和科普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各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食品标准的宣传工作，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有条件的主流媒体可开办食品安全栏目。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提倡“减盐、减油、减糖”，倡导公众改变不洁饮食习俗，避免误采误食，防止发生食源性疾病，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

**2.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发挥自律作用，逐步形成协会联盟，更好充当企业与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

**3.鼓励社会监督。**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的标准、依据、结果，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

**4.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

第六节 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1.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成果。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严防人用药违规进入畜产品中。推动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项目落实，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到2025年，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50%，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稳步推进。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2.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保证校园食品安全。全市学校食堂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落实“两陪餐”，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3.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为主战场，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提高供销社所属企业农村经营服务网点的商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商品质量管理，夯实流通网络建设基础。2022年底前，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

**4.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持续推进风险量化分级管理，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

**5.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持续加大对传统媒体、互联网、手机客户端媒介保健食品广告监测力度，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打击传销、非法直销。

**6.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健全为农户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粮食产后烘干储存销售服务体系。巩固“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成果，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将“五优联动”贯穿于“中国好粮油”行动全过程。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

**7.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协调海关监督管理系统，将出口食品的国内进口企业等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实施差别化监管。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完善企业信用管理、风险预警、产品追溯和快速反应机制。持续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

**8.实施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行动。**进一步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积极性，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现场评审打分表》，结合国务院食安办有关工作要求，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党政同责**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第二节 强化法治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完善食品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推动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领域行政审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各项事权规范化法治化。

**第三节 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敢于同危害食品安全的不法行为作斗争。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和执法案例交流，不断提高新形势下监管执法工作水平。严格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督促监管人员严格依法履职，对不应予以追究的行政执法责任，通过容错纠错机制，合理尽职免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

**第四节 强化协调配合**

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地区协作配合，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并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第五节 强化投入保障**

健全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指导企业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第六节 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的贯通衔接，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重点工作施工图”，坚持以清单化、图表化、手册化、模板化、机制化方式推动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一抓到底、形成闭环。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工作进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年度评议考核工作。